智慧電子鎖使用手冊



YL1011VE

*本產品因品質提升而更新功能或設計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客服專線：0800-314109

（工作日 09:00~18:00）

重要注意事項

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書!它包含有本產品使用和保養的重要訊息。

- 請勿將此產品直接暴露在戶外環境下。
- 請勿自行安裝、拆卸門鎖，以免出現不必要的損失。
- 請勿用硬物或重物敲擊門鎖。
- 請勿用水或其他溶劑(如汽油或含苯類成分的液體)擦拭門鎖，以防引起電線短路、門鎖老化、外觀瑕疵等問題。
- 門鎖初始密碼是123456，正常使用時請及時添加用戶、定期更換密碼:請勿設定連續數字密碼，如:123456、345678，以防密碼洩漏。
- 產品使用過程中出現低電量告警時，請及時更換充滿電的鋰電池。
- 當產品沒電而室外無法正常開門時，可通過USB Type-C緊急供電機體使用，或以備用的實體鑰匙開啓。
- 請勿將電子鎖安裝在高磁場、高壓電環境中，產品可能將無法正常使用或功能異常。
- 關門時，請留意門扇已定位，可確實關閉。
- 實體鑰匙須放在室外安全位置，如車內、另一個家、辦公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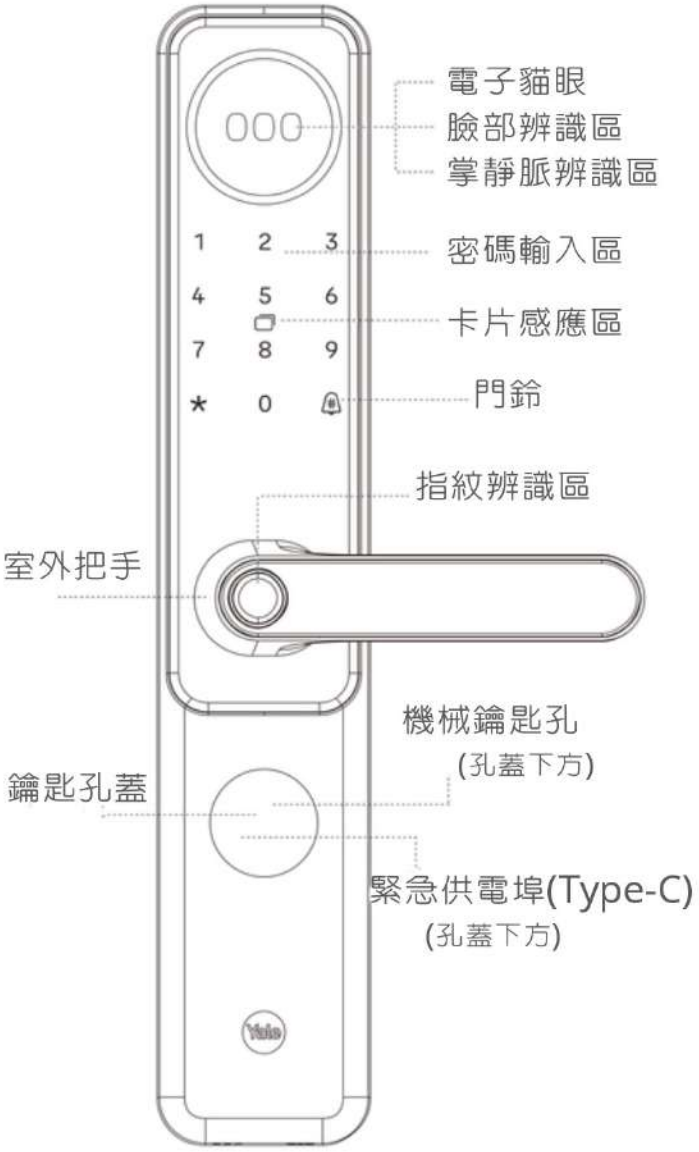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鎖附近請勿存放或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如煤氣；塗料、汽油、酒精等，以防引起爆炸及火災的發生。

任何由用戶或第三方引起的不當安裝、調整測試、維修或使用未經本公司授權的第三方配件引起的產品損壞/毀損、用戶資料洩漏、財產損失和人身傷害，本公司不予承擔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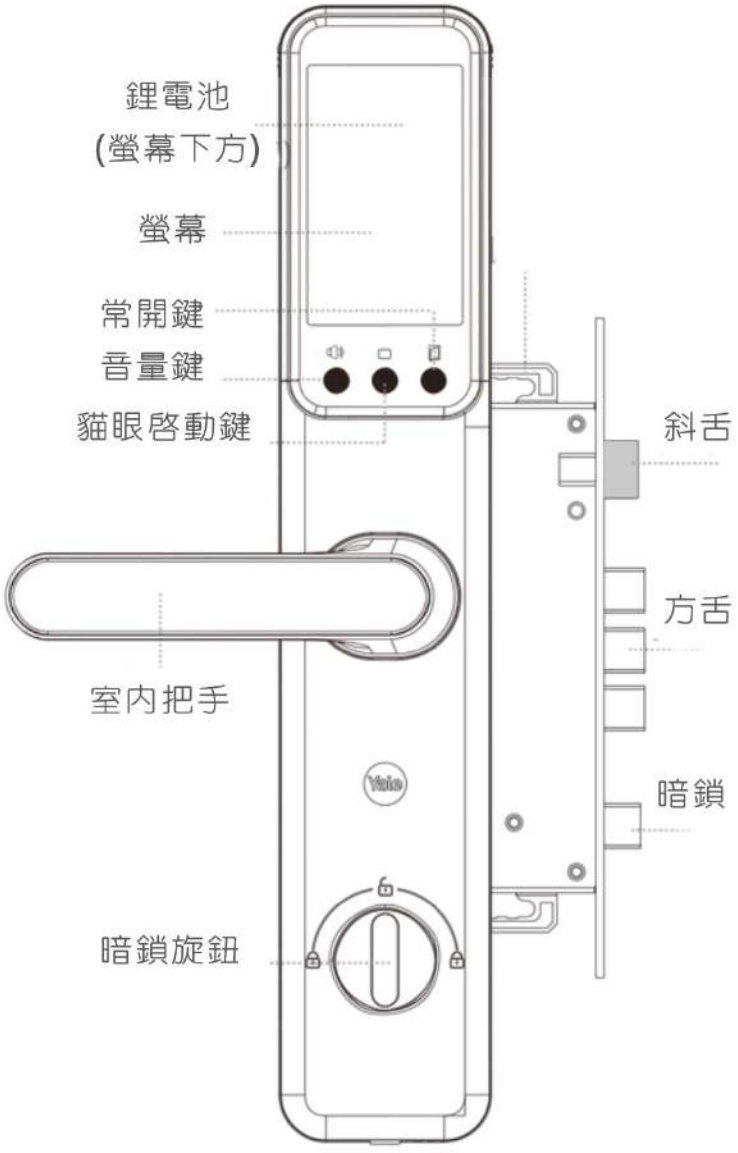
因產品功能和品質提升而進行功能上和設計上的更改，恕不另行單獨通知。

產品說明

室外鎖結構簡介



室內鎖及鎖體結構簡介



產品規格

室外鎖尺寸:66(D)x70(W) x 375 (H) mm

室內鎖尺寸:73(D)x70(W) x 375 (H) m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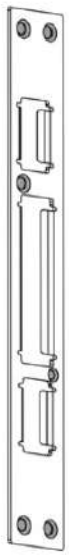
操作溫度:-25度C~+70度C

操作濕度:15~93%RH，無凝結

臉部辨識儲存數量	共200組 (臉部辨識+掌靜脈，最多100組) (指紋最多100組)
掌靜脈儲存數量	
指紋儲存數量	
密碼儲存數量	
卡片儲存數量	

支援使用機械鑰匙解鎖

配件清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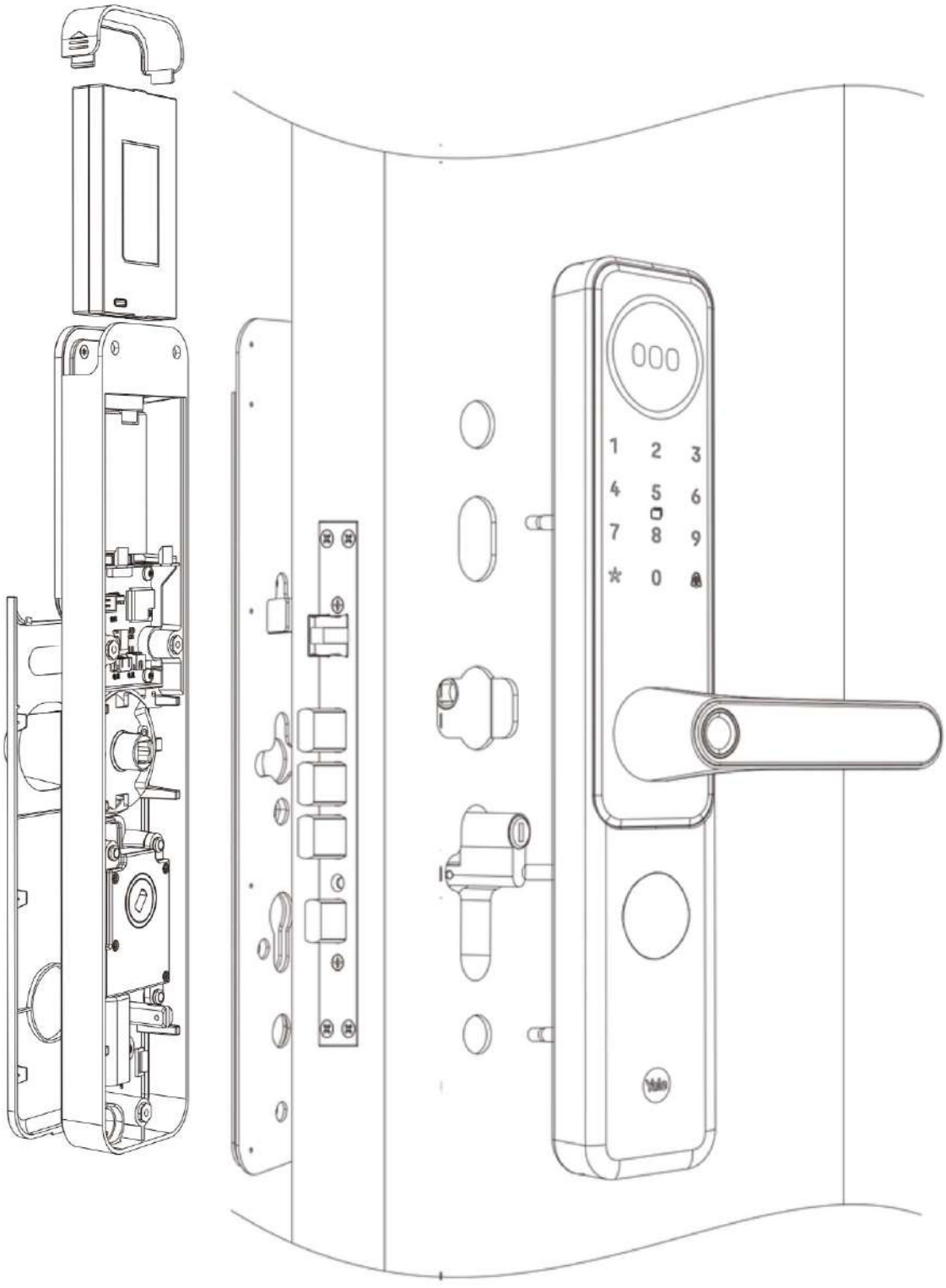
封口片



受口泥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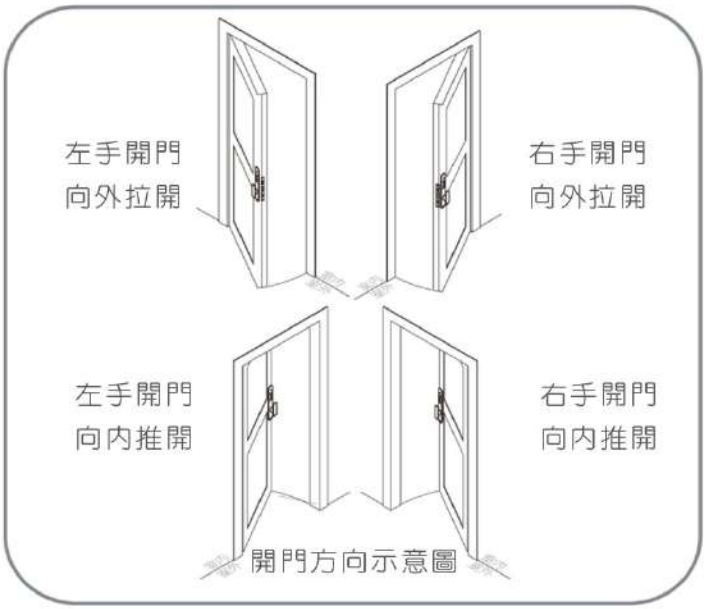
- 說明書
- 開孔圖
- 配件包
- 感應卡
- 機械鑰匙
- 鋰電池

安裝分解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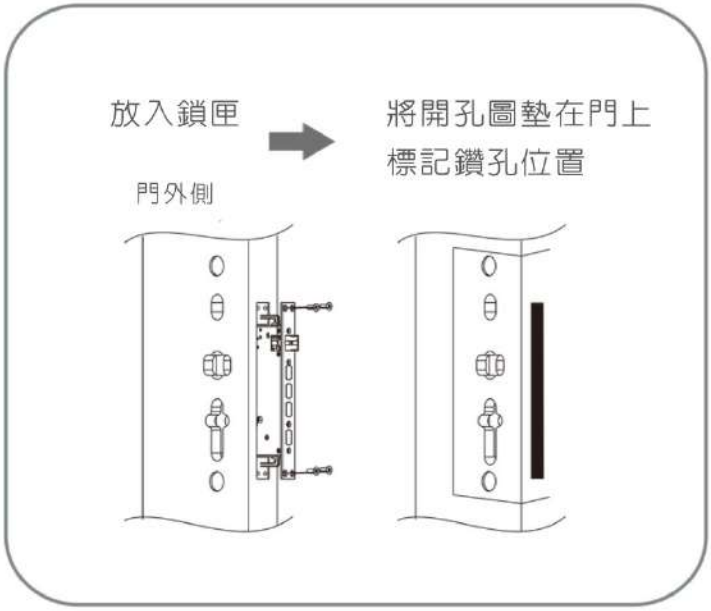


安裝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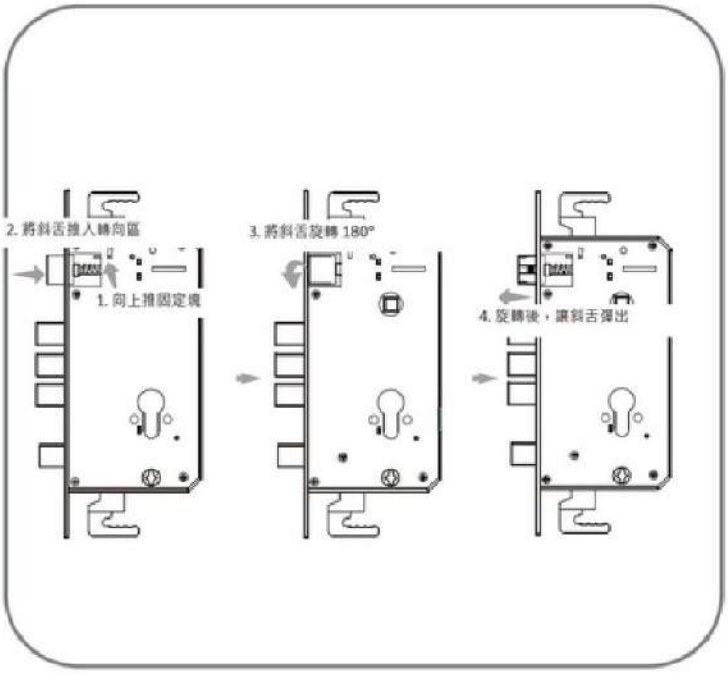
1. 開門方向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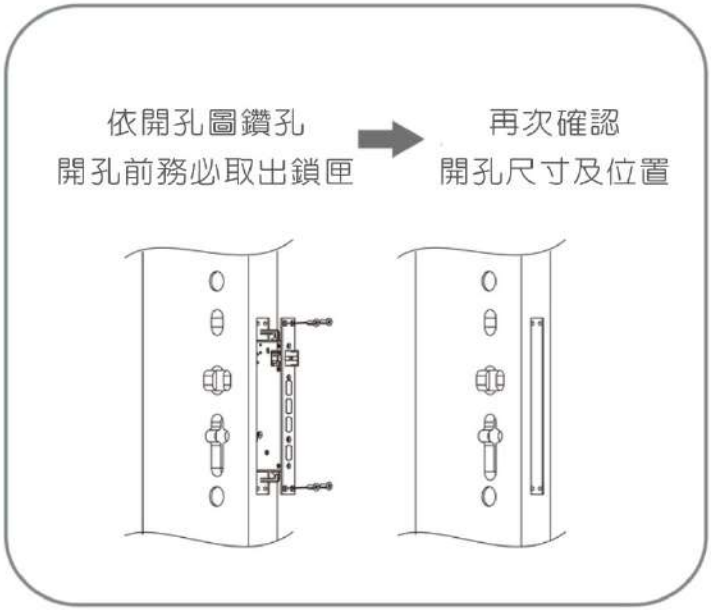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安裝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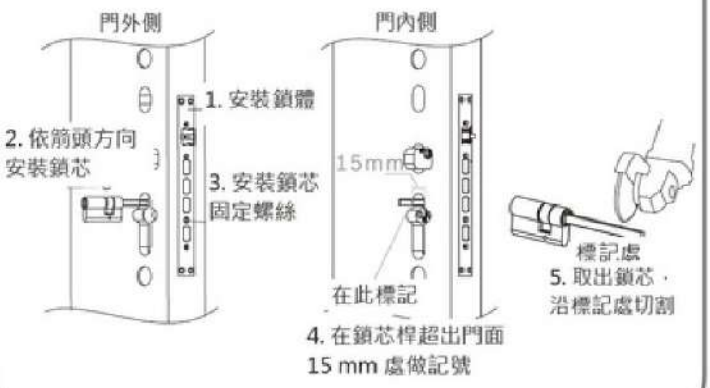
鎖匣開門方向調整





安裝鎖體與鎖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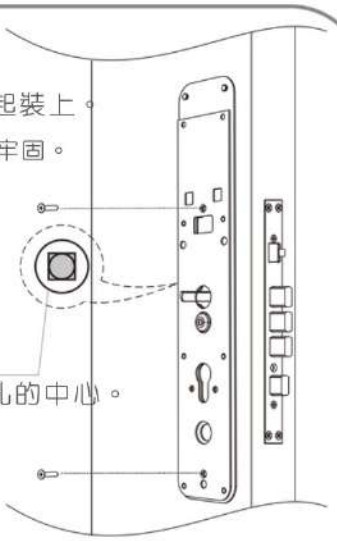
※ 請先收回鎖舌，並將鎖體電線穿向門內側。



安裝後蓋板:

將後蓋板與橡膠墊片一起裝上。

- 鎖緊2個螺絲，需確認牢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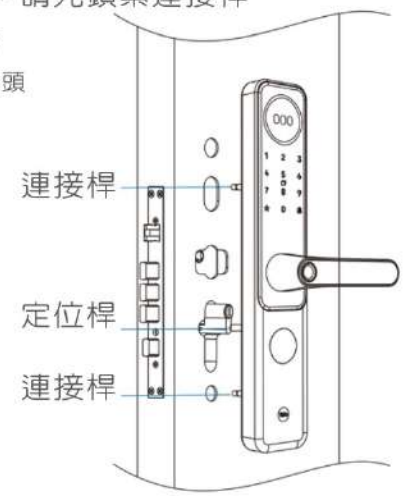


安裝方軸:

- 方軸必須位於此圓孔的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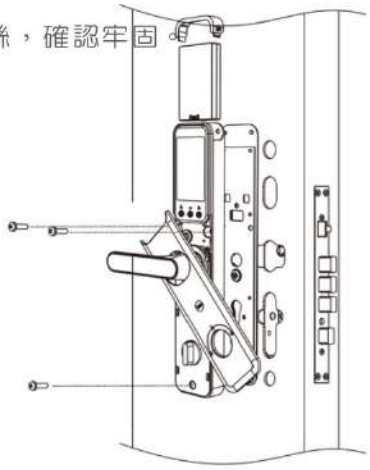
安裝室外機前，請先鎖緊連接桿

- 螺絲需垂直鎖匣
- 小心拔插排線接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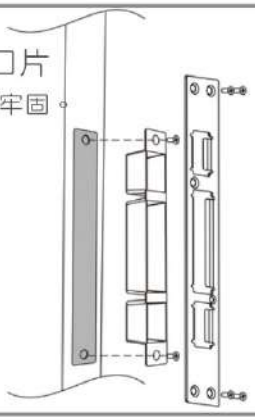
安裝室內機:

- 鎖緊 3 顆螺絲，確認牢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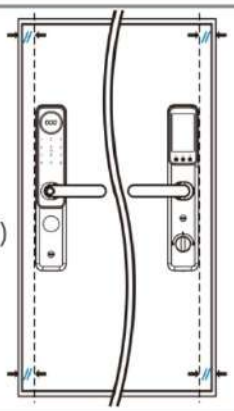
安裝受口泥盒與封口片

- 鎖緊6顆螺絲，確定牢固。



安裝驗收標準

請確認鎖匣邊緣與門邊
保持平行(如圖)



基本設定: 請按888#（管理員權限未啓用時有效）

開門方向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888#】鍵。 根據語音提示操作，按【1】切換左開/右開。
馬達扭力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888#】鍵。 根據語音提示操作，按【2】切換低/中/高。
反轉時間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888#】鍵， 根據語音提示操作，按【3】切換 200/400/600/800。

⚠ 各連接處必須牢固。

安裝後確認事項:

1. 設定密碼、指紋、人臉、掌靜脈、感應卡後，須確認已設定的資料是否能開啓門鎖(含機械鑰匙)。
2. 安裝完成後，至少進行3次開關門測試

使用前注意事項:

1. 請立即設定新的管理者資料，並定期變更密碼。
2. 使用前請詳閱手冊，熟悉各項重要功能。

常開鍵
長按5秒，可開啓或關閉常開模式

音量鍵
可調整音量為低/中/高/關閉

貓眼啓動鍵
按下啓動鍵或有人按室外門鈴時，室內螢幕即會亮起。





鋰電池
兩指捏住兩側標示處，向上提起電池蓋，即可取出鋰電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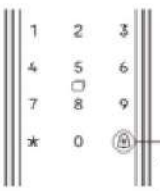
依圖示打開電池蓋，取出鋰電池充電。請勿使用超過 5V／2A 規格的充電器，以免損壞電池。



強制恢復原廠設定

步驟 1：
室內面板的常開鍵與音量鍵，同時長按6 秒。





步驟2:
依語音提示按 # 鍵，即可恢復原廠設定。

功能操作

初始功能
初始密碼: 123456
密碼可設定6-10位數，虛偽密碼最多16位數。
【 * 】鍵:返回鍵、【 # 】鍵:確認鍵。
管理者資料包括人臉辨識、掌靜脈、密碼、指紋、感應卡。

功能	操作	設定流程
設定管理	指紋 密碼 感應卡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引導操作: 輸入初始密碼(如已變更，請輸入變更後的管理者密碼或感應卡、指紋、人臉辨識)，按【 # 】確認；再按【 11 】設定指紋、密碼或感應卡。 【 指紋新增 】: 輸入管理者/使用者編號，同一手指按壓5次，直到語音提示成功。 【 密碼新增 】: 輸入管理者/使用者編號及新密碼，按【 # 】確認；再次輸入新密碼+【 # 】，語音提示成功。 【 感應卡新增 】: 輸入管理者/使用者編號，卡片放置面板感應區，語音提示成功。 • 管理者編號:001-005、使用者編號:006-200
	刪除 使用者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 # 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 12 】，輸入使用者編號(001~200)，再按【 # 】。 最後按【 # 】確認刪除；按【 * 】取消。 注意： 目前用來登入主選單的管理者無法個別刪除。例如使用編號 001 登入時，無法單獨刪除該管理者，僅能藉由恢復原廠設定清除。
	恢復 原廠 設定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 # 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 13 】。 最後按【 # 】確認恢復原廠設定；按【 * 】則取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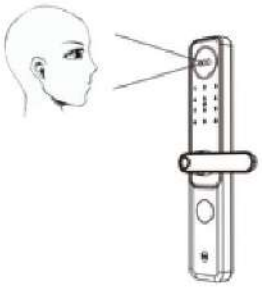
功能	操作	設定流程
設定管理	人臉 掌靜脈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 # 】確認。 【 人臉新增 】: 面板按【 141 】，輸入管理者/使用者編號後掃描臉部。 【 掌靜脈新增 】: 面板按【 142 】，輸入管理者/使用者編號後掃描手掌。 • 管理者編號:001-005、使用者編號:006-200。
遠端管理	新增 遠端 使用者	在應用程式商店搜尋並下載【 SmartLife 】或【 Tuya 】。 手機開啓藍芽並連線WiFi(2.4G頻段)，再開啓APP 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 # 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 21 】，新增遠端使用者。 依App 或小程式提示完成網路設定。
	刪除 遠端 使用者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 # 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 22 】，刪除遠端使用者。
	新增遙控或連動功能 (選配)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 # 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 23 】，新增遙控或連動功能。
	刪除所有遙控或連動功能 (選配)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 *# 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 # 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 24 】，刪除全部遙控或連動設定。

功能	操作	設定流程
系統設定	時間設定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*#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#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31】，再輸入時間。
	解鎖驗證模式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*#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#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321】，切換組合/單一模式。
	延遲上鎖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*#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#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322】，切換10 秒/20 秒 330 秒。
	防撬警報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*#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#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323】， 切換開啓/關閉。
	人體感應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*#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#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324】， 切換近／中／遠／關閉。
	語言音量	觸碰面板喚醒數字，按【*#】，根據語音提示輸入管理者資料，再按【#】確認。 面板再按【33】， 按【1】選中文、 按【2】選英文、 按【3】切換音量低/中/高/關閉。
	上鎖模式 (本型號不適用)	

＊網路服務由【SmartLife】、【Tuya】提供，使用者可依需求決定是否啓用。功能詳情及隱私權政策，請參閱該App 的《服務協議》及《隱私政策》。
網路異常時，門鎖的連網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；請於App 或應用程式中檢查網路連線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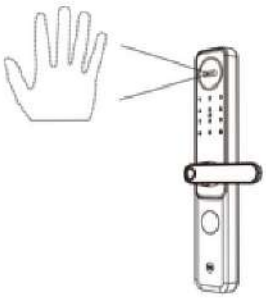
開門方式

【人臉辨識】開門



掃描已設定的人臉

【掌靜脈辨識】開門



掃描已設定的手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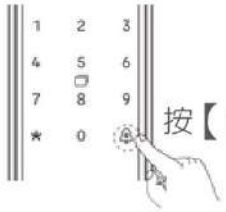
【密碼】開門



觸碰面板，數字亮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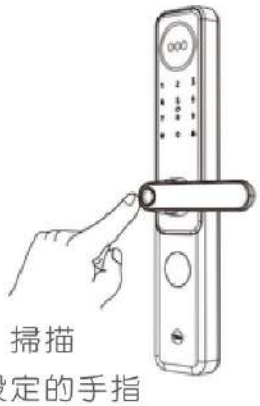


輸入已設定的密碼



按【#】解鎖

【指紋】開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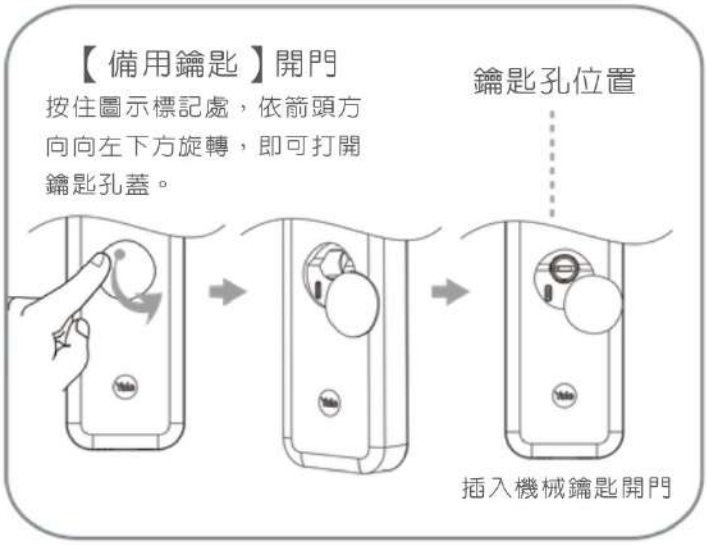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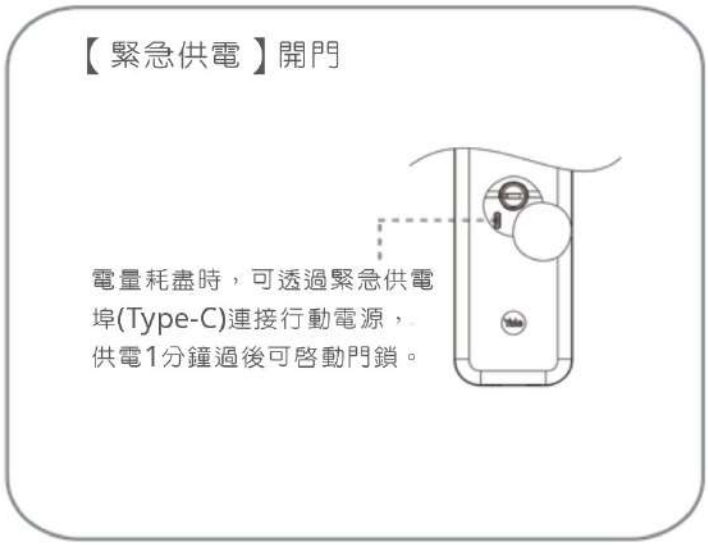
掃描
已設定的手指

【感應卡】開門



感應已設定的卡片





電池保養

1. 鋰電池出廠電量為40% 至60%，首次使用時請先充電。

2. 充電指示燈：充電中亮紅燈，充滿後亮藍燈。

3. 請勿使用超過5V／2A 規格的充電器，以免損壞電池。

警報與常用功能

入侵/破壞警報
前面板遭撬動時，防撬警報即會響起。

驗證失敗警報
連續驗證失敗次數超過上限時，產品會發出警報，並鎖定3 分鐘。

保固與服務

入侵/破壞警報
前面板遭撬動時，防撬警報即會響起。

NCC警語

● 根據NCC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.8.2規定：

-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-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 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-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